

中共青云谱区委员会办公室

青办字〔2021〕48号

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青云谱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街道、镇、集聚区，区委各部门，区直各单位：

《青云谱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区委、区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

青云谱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青云谱区社会组织管理局(区福利彩票有奖募捐办公室)、青云谱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、青云谱区社区建设服务中心、青云谱区社会工作局整合组建青云谱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，挂青云谱区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牌子。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为区民政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格副科级。

第三条 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。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

1. 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。
2. 研究提出全区城乡之间社区治理工作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，拟定推进社区治理的有关政策措施。
3. 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全区社会工作人才发展规划，负责全区社会工作宣传培训和社会工作岗位开发。

(二)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

1. 参与全区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。
2. 参与协调、指导督促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，承担区社会组织党委的日常工作。
3. 负责辖区内福利彩票宣传工作，对辖区内的福利彩票依法进行管理和销售。

4. 指导街道（镇）开展村（居）民自治示范活动。

5. 指导开展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，推进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

6. 负责牵头、协调、指导、推进全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，组织指导社区干部的培训工作，监督社区治理经费的使用和管理，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。

7. 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，宣传婚姻法规，倡导婚姻习俗改革。

8. 负责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等。

（三）完成青云谱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

第四条 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设 5 个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办公室。

（二）社会组织管理股。

（三）社区建设股。

（四）婚姻登记股。

（五）社会工作股。

内设机构职责按规定程序报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。

第五条 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党支部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，结合中心的工作任务和特点，加强党的思想、组织和作风建设，加强党内监督，坚持从严治党，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、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，服务人才成长，促进事业发展。

第六条 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9 名。设

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3 名；内设机构副股级职数 5 名。

第七条 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区管干部由中共青云谱区委统一管理。党的建设、股级干部由区民政局统一管理。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其他干部人事、资产财务、业务运行等事宜，不得承担行政职能，不得偏离公益目标任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

第八条 原为青云谱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（青云谱区福利彩票有奖募捐办公室）、青云谱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、青云谱区社区建设服务中心、青云谱区社会工作局核定的机构编制事项不再有效。

第九条 其他事项：

对改革后单位经费保障方式。由财政部门根据《青云谱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（青办发〔2021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“以编定费、严控增量、统一标准、统筹保障”的原则，结合改革前相关单位的经费保障方式，整合单位各类经费来源，按区级部门预算安排标准予以统筹保障。具体保障方案由区财政局另行研究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起施行。